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罗定市 2026 年松材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和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项目

项 目 地 点: 云浮罗定市

委托单位 (甲方): 罗定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 (乙方):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5 月

甲方：罗定市林业局

乙方：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罗定市 2026 年松材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和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3810071842952604220012），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公开选取服务机构，并经项目业主审核确认，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由乙方按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互惠互利、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乙方按照国家、广东省、云浮市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罗定市范围内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调查工作，主要包含外业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鉴定、内业整理等全部工作。

2. 技术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文件要求，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成果资料合规可验收。

3. 成果交付：乙方须完成本项目全部外业、内业工作，编制形成罗定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报告、结果报告，整理留存影像资料、实物标本，出具秋季松材线虫病专项调查报告；同步完成疫情小班枯死松树清理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系统上传，整合形成全套成果资料，按规定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4. 所有调查数据信息、集中除治信息均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 中的“蛀干害虫监测”、“秋季普查”“集中除治”功能模块进行采集和上报。

4.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普查时间节点完成外业调查、内业整理，按期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如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整改、补充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交通、采样、检测、耗材、资料编制、税费、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 （1）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 （2）甲方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一次性拨付合同款项，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批复时间为准。

2.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汇景新城支行

账号：536902619510701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外业调查、内业编制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各镇（街）、林场配合乙方外业调查工作。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相关手续，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收款权益。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野外调查、样品检测、资料编制，保证人员、设备到位，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2. 乙方保证调查数据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编造数据；若因数据造假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 乙方须服从甲方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按时汇报工作进度，配合检查、复核、整改、验收。
4.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泄露本项目调查数据及涉密林地资料。
5. 外业作业期间产生的人身安全、交通风险、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未尽事宜，由双方临时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罗定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

唐志松

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

林东

日期：2026年5月6日

